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市建强催字〔2026〕第 023 号

韶关市倚山商务酒店有限公司:

因你单位未为李冬梅(身份证号:)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,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条规定,本机关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于2025年9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(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5〕第069号),已于2025年9月16日邮寄送达你单位,要求你单位于十五日内,为李冬梅设立账户并补缴2015年8月至2020年1月(以及2020年3月至2022年11月)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13716元。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: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,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,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王彦钧 联系电话: 8622848

单位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3号三楼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5月26日

